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5〕154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直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办法》业经学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医科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促进学校本科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调整、管理与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119号)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设置,应围绕学校创办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的目标,充分发挥学校现有办学优势和特色,主动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市场需求、新兴学科发展和提高国际竞争能力的需要。

第三条 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必须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履行各项程序。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以下简称《专业目录》）设置和调整专业，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申请设置专业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布局规划；
2. 具有完整的院（系）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有相关学科为依托；
3. 有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有稳定的人才需求；招生规模每年不低于 60 人；
4. 应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应有支撑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6.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申请设置专业程序

1. 增设专业要根据教育部《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 年），由学院组织专家论证，提出申请。

2. 各学院申请设置专业，应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材料：

（1）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的，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

(2) 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的,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人才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办学条件等,以及该专业与所属专业类中其他专业的区分情况和专业基本要求。

第八条 专业招生人数每年大于 100 人的,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在高年级灵活设置 1-2 个专业方向。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专业目录》中所列专业不得作为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除个别专业因人才培养特殊需要经批准外,不得以专业(专业方向)形式招生。

第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以及人才市场需求变化、专业学科发展趋势等,及时进行专业结构调整。

第十条 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连续两年生源不足、造成不良影响的专业,学校可及时调减其招生计划,限期整改直至暂停招生,同时中止所在学院申报新增专业权限。

第十一条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审批。如需设置或调整专业,由学院当年 5 月前向学校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附详细论证材料。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专业设置和调整论证审议,报学校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上级管理部门、教育部审批或备案。准予停办或增设专业的,次年开始执行。

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及市场人才需求情况,制定学校整体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着力夯实专业内涵,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

第十四条 各学院负责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本学院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加强专业建设,丰富专业内涵,努力办出特色。

各专业负责本专业的日常管理和建设,要制定本专业发展规划,应包括各专业自身的建设规划,含专业建设指导思想,专业建设目标,专业定位与特色,以及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招生规模与政策调整、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基地建设、教学效果与社会认可等。围绕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实施,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规格,优化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每五年调整、修订一次。

第十六条 学校对已招生专业应加强建设,尤其对于新办专业给予政策倾斜。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对于新办专业,按专业建设规划保证专业教师配置。优先引入高水平的专业教师;鼓励新办专业教师到国内外其他高校进行学习进修。

2. 加强实验室和图书资料建设。对新办专业的实验室、场地、设备、图书资料等,学校应给予政策倾斜。

3. 加强教学改革课题立项研究,加强新办专业课程建设、加强

课程内容建设与教材建设。

第四章 专业监督与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定期开展本科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学校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学校每年在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中列专章发布新设专业办学质量情况。

第十八条 专业评估的方式有自评、互评、学校综合评估与验收、对毕业生跟踪调查等。

学校对新办专业建设的评估验收将分阶段进行。通过评估验收，对确实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办学效益好、培养质量高的专业，在招生、办学条件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对办学质量差的专业，限期整改，或减少招生数量，甚至停止招生。

第十九条 评估的主要内容

1. 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的制定情况。
2. 专业培养目标与人才规划的制定情况，生源与人才需求情况。
3.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4. 培养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5. 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情况。
6. 实践教学的建设情况。
7. 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医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管理规定》（广医教〔2005〕24号）、《广州医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广医教〔2005〕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